

关于市本级 2019 年度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等规定，在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市财政部门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在“深”和“实”上下功夫，使得我市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范围更广泛、开展形式更多样、评价结果应用更突出。

一、单位自评和财政再评相结合，提高绩效评价质

2019 年，市财政通过组织部门（单位）自评价与财政部门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以“项目库”为载体，深入实施绩效自评“全覆盖”。将市直预算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库项目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已实际完成绩效自评项目 780 个，项目金额 13.7 亿元。二是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进一步探索“全方位”绩效管理。2019 年，市财政组织对市直所有预算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均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和财政再评价（评审），并选取部分重大、民生关注度高的项目实施了重点评价，同时开展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试点，探索绩效评价的多层次和多样性，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三是实行重点评价常态机制，不断强化评价结果应用。2019 年，

市财政通过内部征询，筛选了 12 个专项资金（其中包含 1 个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试点项目）和 8 个部门整体，委托 10 家中介机构开展了重点评价工作，涉及评价金额 7.2 亿元。评价结果以意见书的方式反馈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单位对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限期整改反馈，切实发挥绩效引导作用。

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结合，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建立整改反馈机制。根据《十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十政办发[2018]32 号）有关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限期整改反馈，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强化与部门预算项目安排结合。对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如对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物流专项部分在 2020 年部门调整 70 万元用于支持绿色货运配送发展，对市民政局要求增加 2020 年部门预算中地名普查及地名管理专项经费的要求未予以支持。三是硬化预算绩效约束。将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市委目标综合考核范围，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约束力。四是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将 2019 年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部分重点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在网站进行公开。五是积极汇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对我市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

目绩效评价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市政府做了专题汇报。

三、项目库管理与绩效目标管理相结合，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一是优化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同步实施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评审。2020年新增入库由第三方参与评审的项目有104个，项目初始申报金额2.14亿元，第三方评审建议金额1.68亿元，审减0.46亿元，审减率21.5%。三是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评审、批复和公开。组织对市直一级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进行专家评审，并将69家单位（不含涉密单位）修改后的绩效目标在单位门户网站和市政府网站平台统一公开。四是开展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十财绩发〔2019〕72号），并督导县市区做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绩效目标有关工作。

四、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监控相结合，强化项目监督执行

一方面，明确绩效监控范围。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十财绩发〔2019〕266号），要求市直所有预算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均开展绩效监控；另一方面，优化工作方式。考虑机构改革实际，

预算单位按照调整后的项目报送绩效监控情况，加强对项目实际资金执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的管理。

五、宣传培训与工作考核相结合，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走进《党风政风热线》节目，就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政策解读，对市民反映的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管理等问题进行认真细致的解答。二是组织宣传培训，先后四次分别对预算单位和业务科室以及第三方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各方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树立绩效意识。三是规范和引导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第三方机构 2019 年绩效评价工作考评办法，加强对其执业质量的监管，有效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力量。